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8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兒 童 乙（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兼相對人 乙（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至民國114年10月4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乙係相對人乙於乙之外祖母家中產下，乙有多次毒品前科，孕期期間未規律產檢，且乙經醫療檢驗及觀察受乙基安非他命影響，出生時戒斷症狀為3分，家中復無其他親屬可資協助照顧，聲請人遂於民國113年4月2日起將乙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4日止。乙目前接受安置機構穩定照顧，並獲專業醫療團隊完善治療規劃，然乙與乙之生父入獄前之工作及住所不穩定，且乙仍堅定欲出養乙，亦無意安排親子會面，而乙之生父明確表示拒絕認領乙，家中復無其他親屬可資協助照顧。聲請人於113年12月13日重大決策會議提起停親改監及出養適切性之處遇計畫，且114年3月24日進行停親選監調解會，乙未出席。為顧及受安置人乙之最佳利益及後續處遇，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乙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7月5日起至114年10月4日止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乙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4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5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6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7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08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09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10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1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2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3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4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  
16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  
17 本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7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  
18 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需  
19 成人保護照顧，然乙有多次毒品前科，乙與乙之生父入獄前  
20 之工作及住所均不穩定，且乙於113年7月19日簽署出養切  
21 結書，而乙之生父亦無認領意願，渠等顯然無法提供乙安全  
22 妥適之成長環境，而目前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  
23 護。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  
24 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25 受安置人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徐右家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高建宇